

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本项目必填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陕西荣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西安市鄠邑区2022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西安市鄠邑区2022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服务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荣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88.611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.4414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荣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7月21日

注：1、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。

2、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不填写此表。